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社〔2018〕2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8〕73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共 2733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款收入列入 2018 年度“1100223 转移性收入—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—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18 年度“21012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——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——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
补助。按照《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4〕44号），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方式直接拨付到市财政专户，再由市财政专户直接支付到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专户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按照《预算法》和粤财社〔2015〕436号文要求按时足额安排本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，地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于当年9月底前全部拨付到财政专户。

二、请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使用该项资金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17日印发
(共印25份)

附件:

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
(第二批)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县 别	2017年参保人数 (人)	2018年中央财政补 助资金(第二批)	备注
栏次	1	$2=[1] \times 6.4434/10000$	
梅江区	216649	141	
兴宁市	938341	605	
梅县区	488091	314	
平远县	211012	136	
蕉岭县	206893	133	
大埔县	422630	272	
丰顺县	585331	377	
五华县	1171933	755	
合 计	4240880	2733	